阜审改办﹝2019﹞1号

阜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承接保定市向县（市、区）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及进一步规范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

通 知

县政府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保定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保审改办﹝2019﹞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经研究，承接市下放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对49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落实市下放事项。对应保定市向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的7项行政许可事项及保定市历年下放的38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对涉及我县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行衔接。

二、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。按照动态调整的政策要求，不再保留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取消或调整（县级不再审批）的13项行政许可事项。同时，将县本级内容关联、设定依据相同或相近的36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优化整合，整合为16项。

三、确保衔接调整落实到位。各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15日内，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衔接调整到位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对下放的事项，要承接落实到位，防止出现审批脱节。对取消的事项，要坚决停止审批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防止监管缺位。对按照法律法规优化整合的事项，要及时调整相应受理要件、办事流程、办理时限等要素。

四、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。各单位要对照县级调整事项，相应修订本部门行政放可事项目录。在本通知印发后20日内，登陆“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”，完成本单位“系统”中所涉及事项的修改，按程序提交审核、更新。

今后，各单位要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、取消下放等情况，凡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新设、取消或者修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实施部门等要素调整的，按程序报县审改办审核，及时登录“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”调整更新信息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完整性、时效性。

附件1：阜平县承接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共4项）

附件2：阜平县县本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规范事项目录（共13项）

附件3：阜平县县本级优化整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共16项）

附件4：阜平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共281项）

阜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1月9日